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京莱乐宠物医院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鼓）建〔2023〕05号

南京莱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南京莱乐宠物医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湛江路69号2幢3单元101室，面积224.17平方米。主要提供宠物疾病预防、诊断、治疗、绝育手术以及宠物食品用品出售等服务。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4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医疗废水和宠物笼清洗废水须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方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自身散发气味、宠物粪便（尿液）异味、医废间异味以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异味，须通过加强室内通风、定期清扫，安装新风处理系统等措施，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合理布局功能科室位置，对空调外机等产生噪声设备以及易产生噪声污染的区域，须采取相应的隔声、减震、降噪措施，确保项目边界综合噪声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处理原则，严格实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安全贮存等措施，项目产生的医疗垃圾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转移处置过程中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或物资回收公司资源化利用，所有固废零排放。

5、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安全管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环境应急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项目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等。按相关规定和《报告表》的要求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7、如涉及核与辐射内容，应按规定另行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执行相关规定。

四、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履行相关环保验收手续，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运行。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此复。

